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397號

原　　告　周文華

被　　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代　表　人　王俊力（檢察長）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的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的功能等而為設計（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參照）。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而此款於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三、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此包含刑罰案件（包括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包括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撤銷司法懲

戒處分等），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綜上，足見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且不必裁定移送。

二、經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15頁），原告係不服被告對其告訴民國113年4月4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陳育綸警員涉嫌刑法第304條之妨害自由（強制罪嫌）之刑事案件，以被告113年11月14日北檢力律113他7273字第1139116301號書函予以簽結，而向本院起訴請求撤銷上開書函之事件，依前述規定及說明，係屬於刑事案件的偵查、起訴與否之爭議，應依刑事訴訟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之權限，原告逕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法未合，且其情形無法補正，亦無庸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是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正清